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牟县韩寺
镇大洪村等10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
(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4-4



采 购 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牟县韩寺
镇大洪村等10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
(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4-4



采 购 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10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设备采购）”招标，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 10 村秸秆 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 10 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4-4

2、项目名称：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 10 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98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998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4-4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10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设备采购）	3998000	399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10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设备采购）。

5.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

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3.3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4 月 27 日至 2025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录进行竞争性招标文件（含.ZMZF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2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

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

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9、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10、监督单位：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异议投诉渠道：

投诉部门：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乡后一街与丰东路交叉口东南约80米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 1523862993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 152386299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09号

联系人：李先生、晏女士

电话：0371-65366533

邮箱：hnybgczx@163.com

3、项目联系人：李先生、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66533

发布人：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1523862993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09号 联系人：李先生、晏女士 电话：0371-65366533 邮箱：hnybgczx@163.com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10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设备采购）
1.2.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04-4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998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3998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本次招标核心产品为：YJ-40T 高温密闭自动发酵设备）
1.4.1	采购内容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牟县韩寺镇大洪村等10村秸秆转化加工厂联建项目（设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
1.4.3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3.3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20 日上午9 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按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9.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170523530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3	其他	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进行签到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项目概况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建设周期、质量要求

1.4.1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3.2.3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招标人解密；
- （2）供应商解密；
- （3）唱标；
- （4）电子签章；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

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

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质疑投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人。

四. 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确定。

五.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商务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注：（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2)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2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此项满分为20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40分)	1、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8分） 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包含内容全面、明确，供货体系与措施合理得8分； 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基本明确、完备，供货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 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基本明确、完备、供货体系与措施不够合理得4分； 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内容简单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2、运输方案（8分） 提供详细的设备运输方案，包括运输计划、部署方案等，

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运输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运输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

设备运输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设备运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

设备运输方案内容简单，得2分；

缺项得0分。

3、培训方案（8分）

培训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保证措施得当的得8分；

培训方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4、质量保证措施（8分）

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健全的，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简单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5、安装、调试方案（8分）

安装调试方案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保证措施得8分；

安装调试方案目标较明确，内容比较全面得6分；

		安装调试方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得2分；缺项得0分。
2.3.2（3）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 业绩2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2021的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者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为2分。 <u>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u> 注：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详细、可行性欠缺得4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得2分； 缺项得0分。
		质保期：投标人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汇总：总得分=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_____项目(样稿)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_____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款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提供一套完整、安全、可操作、可维护的_____(详见设备清单)及其成套设备,包括设计、方案配置、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费、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技术指导、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品牌
总额(大写)						
总额(小写)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三、货物质量及标准

3.1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事故和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2小时内到场**，并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3.2质量标准

3.2.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说明书。

3.2.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_____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所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该标准或要求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规定，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3乙方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只有当其采用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四、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自行卸货、安装交付使用。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5.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郑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问题。

5.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用途。

5.4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5技术文件

5.5.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2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的物品，同时必须单独包

装并伴随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5.5.3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约定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及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或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知识产权

5.6.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6.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只能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6.1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更不能免除乙方货物内在缺陷的违约责任。

6.2质保期

6.2.1质量保证期：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

6.2.2乙方所供应货品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产品。

6.2.3产品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6.2.4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6.2.5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_小时内维修好。若_____小时内无法维修好，乙方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直至故障修复。产品故障属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6.3乙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和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交通允许的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6.4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经当地或行业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设备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或维修，且该零件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6.5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必需的零配件及服务。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6.6乙方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把被拒收的货物的已付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间接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费用。

7.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瑕疵，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要求乙方相应地赔偿，并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使货物能正常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由此形成的费用及交货期限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应予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上述情况证实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保证下的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更换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去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必要合理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对乙方形成的其他权利也不受影响。

7.5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应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6间接损失：无论是由于合同的违约、质保期违约、侵权(包括各类疏忽)、专利侵权或其他类似事项，卖方无需对纯财务性的、后续的、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这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的下降，非卖方原因造成货物、设备或服务不能使用，闲置费用，及为预防或降低这类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任何支出。

因乙方的产品及服务侵犯人身权的,其损失范围依法确定，不受上一款约定的限制。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由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商定的事件。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的交货期后20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9.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9.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交货或交付使用日期延误,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4 如乙方提交的有关设备安装的技术参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 乙方未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其保修、合同附随义务及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9.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10.1 货物的产权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移交至甲方。如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标的物仍归乙方所有。

10.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此前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 在按照合同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保存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相互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施工。

12.2乙方竞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竞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12.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双方确定：

甲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乙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12.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招投标文件；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或会谈纪要。

12.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5.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手机号：

传真：

企业规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设备清单规格、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秸秆粉碎设备	秸秆揉丝机，尺寸 4340*1300*1185mm，产能 15 吨/小时，粉碎粒度 2-3mm，总功率 30+4kW，整机质量 1200 公斤。	2 台
2	皮带输送机	碳钢材质，功率 3 千瓦，皮带传动，两侧加橡胶材质的防溢挡边，下边加刮板，含 1 立方米料仓。80 公分带宽，总宽 100 公分，加上漏斗总共 1 米。	116 米
3	滚筒过筛机	主体碳钢材质，电机 4KW，滚筒直径 1.2m，长 1.5 米，滚筒转速 16r/min，不锈钢筛网，孔径 1 厘米，侧边出废料。有振打装置，有可拆卸的密封防尘罩。	1 台
4	YJ-40T 高温密闭自动发酵设备	1. 内容量 ≥ 40 立方米，4-7mm 厚 S304 不锈钢材质内胆； 2. 动力功率 22kw，扭力大于 3 万 N.m； 3. 长宽高尺寸 6600mm $\times$ 3000mm $\times$ 4600mm； 4. 加热功率 40kw； 5. 特有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装置和强压曝气装置； 6. 水分调节装置； 7. 内置嗜高温微生物发酵菌剂布菌 加温装置； 8. 出料口长度 60 公分，左端距离轴承端 1.5m；	4 台 (套)
5	铲车	50 铲车，总长*宽*高=6000*2260*3000 mm 轮距 1650 mm，轴距 2530 mm，斗容范围 1.1 立方米，整机操作质量 5420kg，额定载重量 2500kg，卸载高度 3500mm，卸载距离 750 mm，行驶速度 ≤ 18 km/h，发动机型号玉柴 4105，额定功率 85kW	1 台

6	叉车	2 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整机总长度 2530mm，总宽度 1150mm，总高度 3000mm。 作业性能：载荷中心距 500mm， 额定起重量 2000kg，起升高度 3000mm。	1 台
7	铲车喂料机	规格： 2 米×4 米 搅拌功率： 2.2kw 震动功率： 0.37kw 输送功率： 4kw 变频 产量： 10-20t/h 主体材质： 100×100×4mm 方管 设备重量： 2300kg 650 皮带输送机、5 层帆布带，硫化接头、托辊间距 160mm、有清料防跑偏托辊 配置： 输送变频调速 ， 防砸网 、搅拌、 振动、 爬梯。	1 台（套）
8	肥料立式粉碎设备	规格： Φ 1000mm 功率： 37kw 产量： 12-15t/h 主体材质： 10mm 螺旋管。 机架材质： 100×100×4mm 国标方钢。 设备重量： 1300kg 配置：链条采用高锰合金链条，刀片采用 渗碳处理 外部加黄油装置	1 台（套）
9	粉状双斗包装秤	型号： TDBZ-50 称重范围： 20-50KG 包装精度： $\pm 0.2\%$ 工作气源： 0.4-0.6MPa 生产能力： 300-400 袋/小时	1 台（套）

		配置：包装秤、缝纫机及立柱、输送机、振动装置、检修平台及楼梯、触摸屏控制系统、红外剪线、自动计数。	
10	控制柜	控制回路采用 220V 电压，预留零线排、接地线排。采用三相五线制，（3AC380V+N+PE/50HZ）。电箱出线均上端子排，电线接头均带号码管或相色管。注：电气原理图要规范完整，包括端子排接线图；电气箱门均有接地软连线；	1 台（套）
11	新建 200KVA 箱变	箱式变电站：S13-M-200KVA，10KV/0.4KV,D.Yn11（1 台）；10KV 高压电缆：ZR-YJLV22-8.7/10KV-3*240（300 米）；10KV 电缆终端：配 240，户内（1 套）、配 240，户外（1 套）；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1 台；柱上金具、设备：1 项；电力智能计量装置安装：1 套；带电接火：1 项；箱变基础施工：1 项；供电部门实验：电缆实验、综保保护实验等：1 项；设计、监理：1 项；供电手续办理（供电手续报装、验收、送电、资料归档）：1 项；其他施工（电缆沟开挖、敷设、杆上设备安装调试等）：1 项；税金（9%）。注明：本费用不包含预付电费和供电部门收取的基础电费	1 台（套）
12	9.6 米货运车辆	尺寸 12000X2550X4000，总质量：31000KG，额定载质量：18270KG/18250/17290/17225，整备质量：12600/13580，前轮距：2050/2050，弹簧片数：2/2/4，随底盘选装平顶驾驶室，选装排半驾驶室，选装前示廓灯，选装后组合灯，选装前脸无文字标识，选装前组合灯，选装前保险杠，选装驾驶室侧面喷涂，后处理罩外观，整体式后视镜，选装顶置空调.选装气瓶和位置，选装货厢外观.车厢底板到仓栅顶部高度为 2500,2600mm,选装竖栏板,四截板,三层花栏车厢；侧面防护装置的材料为 Q235,螺栓连接,后下部防护装置的材料为 700L,螺栓连接,断面尺寸为 120×90,离地高度为 480mm.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型号：CM4XL	1 辆

13	轮式挖掘机 EA775H 标准型	配置：发动机（排放） YCF3065-T480 (EGR-DOC-DPF) 泵/阀：HP5V76/HVSE-12 变速箱：长齿 525 箱/机械换挡/前五 后一 驱动桥：半轴桥 轮胎：8.25-16 双轮胎*4 其他标配：推土铲/空调/破碎锤管路/GPS 远程锁机 主要参数：发动机：48KW/2200 转， 整机质量：7000Kg 动臂 3.4 米斗杆 1.9 米 标准斗容：0.23 方最大挖掘力：33KN 最大 卸载高度：4713mm 最大挖掘深度：3319mm 行走速度：前进 0-30km/h 倒退 0-4.5km/h 回转速度：11rpm	1 辆
14	设备电缆铺设	65 平方 250 米 10 平方 400 米	2 项（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

（3）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实施项目合同。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活动，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即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1年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	...	...
总报价：（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搬运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删减。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说明
1				
2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5）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8）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附件：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